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 合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2期)-重点 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

(项目编号: CGPT-XM-GKZB-FW-202507-0029)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5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8
第八章	采购合同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拟对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2期)-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2期)-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由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承担。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管理费率不高于1.5%/年。投资期计提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退出期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乐山实体经济,壮大耐心资本,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加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或母基金)管理,通过向社会资本募资组建综合基金和子基金形成基金集群,引导带动各类资本参与,推动全市产业发展。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母基金管理人现开展乐山市 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2期)-重点产业类 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的采购,本项目共1包,具体需求详见招标 文件第五章。

#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投标人应为在国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 8. 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9. 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五、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 注: 投标人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

- (二)报名费用:800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500元,文件费300元)。
-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 六、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u>年<u>8</u>月<u>5</u>日 <u>10:00</u>(北京时间)。
-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 (三)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0:00 (北京时间)。
- (四)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七、本次公开招标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八、联系方式

# 采 购 人: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高港大道 489 号 1 幢乐山高新科技孵化器 A 园 12 层 1209 室

联 系 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18284369880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国资大厦三楼招标部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833-2410403

电子邮箱: 1147777997@qq.com

# 九、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 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 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 办理方式:

-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咨询电话: 0833-211 2056):
  -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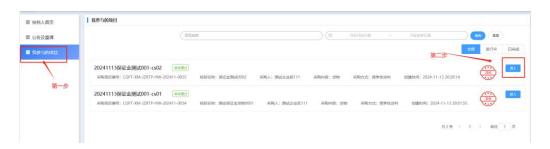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 CA 及签章服务咨询电话: 028-85570890。
  - 十、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第一步: 登录采购平台后, 点击"投标系统";



#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预算:管理费率不高于1.5%/年。投资期计提基数为基
	采购预算	金实缴出资总额,退出期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延长期不
1	(实质性要求)	收取管理费。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采购预算:管理费率不高于1.5%/年。投资期计提基数为基
	最高限价	金实缴出资总额,退出期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延长期不
2	(实质性要求)	收取管理费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
		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
		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
		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
		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
		章, 否则无效。
	低于成本价	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
	(实质性要求)	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
		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
		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
		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
		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
		术参数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
		术参数不一致的,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

		误导性信息, 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
		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进行处罚。
		5. 在确定中标人过程中, 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
		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
		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
		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
		材料,以备评审所需。
		(一) 重大失信行为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
		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
		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失信投标人管理 (实质性要求)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
		   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
4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
		   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
		│ │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
		  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
		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
5	中标公告	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
_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投诉及咨询	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
8		《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 <b>提交相关材料</b> 。
		咨询电话: 0833-2410403。
	i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中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 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 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 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0000元 (大写: 伍万元整)。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 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账 号: 01012100000664773。 行 号: 313665000107。 注: 1、代理服务费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 LSGLDL9999001JKDH+项目简称,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将导致费用交纳失败; 2、转账成功后,请将银行转账回单发送至 1147777997@qq.com邮箱。
13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3"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 2.4"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 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 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3. 合格投标人 (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 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 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 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 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 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

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 10.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 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

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5 投标人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严格执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

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 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 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 -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 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18.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 20.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 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

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 **注:**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 21.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 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 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 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 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 存归档。

####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投标人被确认中标人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5 中标公告发出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反向尽调原因,合同签订时间可顺延至尽调结束后签订。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 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

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 33. 履行合同

-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 34.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4.2、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 34.3、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纪律要求

# 36.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2)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给其他投标人。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8.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 3、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对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三)投标人的质疑函须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 交,不接受电话等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四)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五)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 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 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 失效和其他损失。

# 九、其他

-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年度审计报告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024年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7	具有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证明材料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验资报告或实 缴出资证明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 承诺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的承诺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 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 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3、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 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 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2期)-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
-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管理费率不高于1.5%/年。投资期计提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退出期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四) 采购包数: 共1包。
- (五)项目概述:为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乐山实体经济,壮大耐心资本,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加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或母基金)管理,通过向社会资本募资组建综合基金和子基金形成基金集群,引导带动各类资本参与,推动全市产业发展。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母基金管理人现开展乐山市 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2期)-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的采购。

# 二、基金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围绕晶硅光伏、绿色化工2个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核技术应用、食品饮料、装备制造、新型建材4个特色产业集群,及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氢能等一批新兴产业集群,聚焦"241"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主要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

1、投标人应具备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及健全的财

务管理制度;管理相同领域的其他基金,应当建立利益冲突防范和解决机制并如实披露。(提供投标人前述相关管理制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前述制度健全承诺)。

- 2、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核心团队成员人员情况表,并锁定关键人士)。
- 3、投标人过去三年内受托管理的相关基金实缴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提供投标人管理基金合伙协议或工商信息及基金备案证明、实缴证明及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基金管理机构或核心团队成员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有不少于2个 (含)投资成功案例(成功案例指收回本金并取得投资收益,不包括首发战 略配售和投资已上市公司的项目)。提供所投项目(投标人所管理的基金 的投资、投标人的直接投资及投标人管理团队的个人业绩)投资和退出的 协议、凭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项目中标后应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团队,至少派驻3名专业人员 提供专项服务。

# 三、基金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 1. 制定综合基金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对 子基金让利机制。
  - 2. 制定、签订综合基金合同,办理综合基金备案。
- 3. 按照综合基金合同约定,负责募资、投资、管理、退出、清算等运营 管理工作。
  - 4. 提出子基金组建方案和年度出资方案,报母基金管理机构审核。
  - 5. 负责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参与制定、签订子基金合同。

- 6. 对子基金委派观察员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建立投资运营动态监测机制。
- 7. 每季度向出资人报告投资运作、财务收支等信息,及时报告投资风险、 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保存综合基金管理运营活动的有关记录、账册、报表 等相关资料。
- 8. 接受并配合母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对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运用监督、绩效结果。
  -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综合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

# 四、基金设立要求 (实质性要求)

1、组织形式

综合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

2、注册地址

基金的注册地应注册在乐山域内。

3、基金规模及出资结构

本次综合基金设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

母基金对综合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40%。建立市、县(市、区)联动机制,优化综合基金和子基金出资结构。市域内财政及国资(国企)对综合基金和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60%。对确需提高财政及国资(国企)出资比例的,应"一事一议"报联席会议同意。剩余部分向社会资本募集,分期缴付,首次缴付出资比例视基金拟投项目总量而定。

基金管理机构及关联方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认缴总规模的1%,其中基金管理机构认缴出资额不低于0.5%。

鼓励申报机构根据自身情况,以更高比例撬动社会资本出资。

#### 4、存续期限

综合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10年,经引导基金联席会议批准可适当延长, 但总存续期不得超过12年。

#### 5、投资领域

综合基金应当围绕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聚焦乐山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重点发展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助力乐山产业升级和转型。其中,本次采购的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围绕晶硅光伏、绿色化工2个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核技术应用、食品饮料、装备制造、新型建材4个特色产业集群,及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氢能等一批新兴产业集群,聚焦"241"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主要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企业。

#### 6、投资方式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限于乐山市域内企业定增、乐山市外企业定增后明确返投乐山市域内项目)、拟上市公司战略配售及并购重组。

# 7、投资决策

基金按照市场化机制运作,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母基金委派观察员对综合基金进行投资合规性前置审查或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综合基金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不干预综合基金管理运作。

#### 8、投资要求

在存续期内,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关联方在乐山市域内投资金额不低于该基金实缴金额的100%,其中该基金乐山市域内投资金额不低于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2倍。返投比例认定范围包括:

(1) 对注册地为乐山市域企业的实际投资额。

- (2)基金存续期内,乐山市外的被投企业注册地迁往乐山市域内且在5年内未迁出,或被乐山市域注册企业通过控股型收购或收购并表的实际投资额。
- (3)被投企业注册在乐山市外,通过对该项目投资,将其企业总部、 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乐山市域,或在乐山市域成 立子公司的实际投资额。
- (4) 基金管理机构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公司在管的,且不属于乐山引导基金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新增对乐山市域注册企业的投资额或新增投资外地企业且符合前述情形的实际投资额。

引导基金进行返投认定时,同一项目乐山市域内返投金额仅认定一次, 不得重复计算。

鼓励申报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在申报方案中提出更有竞争力的投资要求目标。

#### 9、管理费

综合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率不高于1.5%, 计提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退出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 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鼓励申报机构根据自身情况, 在申报方案中提出更低的管理费率。

# 10、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综合基金原则上即退即分,分配时应当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对于归属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应及时依序分配至母基金,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

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应在综合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基金整体实现退出时,同步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实缴出资金额。除门槛收益外,如有超额收益,超

额收益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当综合基金出现亏损时,出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亏损,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鼓励申报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在申报方案中提出更有竞争力的具体的门槛收益、超额收益等收益分配方式。

#### 11、配备的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需指定关键人士并锁定关键人士服务期限和至少派驻3名专业人员长期专项服务本基金。

- 12、风险控制
- 12.1 投资限制
- (1)综合基金直投企业(项目)比例不超过实缴规模的20%,投资比例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项目总投资)的30%,不为第一大股东。
  - (2) 综合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不超过30%。
  - (3) 综合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①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②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乐山市域内企业定增、乐山市外企业定增后明确返投乐山市域内项目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④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⑤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 12.2 专注度要求

鼓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加大对本基金专注度,需指定关键人士并锁定关键人士服务期限。若任何连续12个月期间累计超过1/2以上关键人士发生变动,须提出关键人士替代方案,报基金合伙人大会等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审议通过之前暂停项目决策。

#### 12.3 资金托管

为确保引导基金资金安全,基金管理机构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基金资产(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乐山市域内设有营业网点的机构),主要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对账等日常工作,并对基金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提供资金托管报告。

#### 12.4. 触发特定情形的风险控制措施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综合基金合同约定,母基金有权退出并可采取要求基金管理人扣减收益分成、取消让利及后续合作资格等惩罚措施,同时, 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母基金出资可选择提前退出:

- (1)基金管理人在公示期满收到中选确认函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基金合伙协议签署;
- (2)基金工商设立登记后3个月内,按照中基协备案要求,未完成母基金之外出资人的首期出资款缴付;
- (3)基金备案。基金未按中基协规定在募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完成向中基协提交基金备案申请,非中基协审核原因未在1个月内完成中基 协备案。
  - (4) 基金备案成功后,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6个月;
  - (5) 综合基金和子基金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投资,或者投资不符合政策

导向的。

- (6)综合基金和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股东会、合伙 人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包括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管理该基金的关键人士(专业投资人员)发生变化的。
- (7)综合基金和子基金管理机构、其他出资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 (8) 发现其他危害基金安全、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 (9)投资损失超过《乐山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的。
  - (10) 连续两次绩效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
  - (11) 其他不符合综合基金和子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

#### 12.5 信息披露

综合基金管理机构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报送参股基金信息外,综合基金管理机构按月向母基金报送本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营情况;每季度向出资人报告投资运作、财务收支等信息,及时报告投资风险、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

#### 12.6 承诺限制

综合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借贷资金参与设立基金,严禁利用基金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 13、容错机制

建立"容错机制",投资损失容忍率和企业(项目)亏损面范围内的正常投资亏损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对于符合"尽职免责"原则的市属国有企业基金出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调整确认其投资损失容忍率范围内的部分。成果转化类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40%,企业

(项目)亏损面最高40%;项目导入类、重点产业类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20%,企业(项目)亏损面最高20%。对于投资种子期企业或未来产业的子基金,"一事一议"报联席会议同意后,投资损失容忍率和企业(项目)亏损面可适当提高。

综合基金和子基金投资损失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立即中止投资,母基金和综合基金出资可选择提前退出。对于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造成基金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14、跟投制度

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建立团队跟投机制,实现团队与基金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 15、让利机制

为更好发挥政策导向功能,在完成政策目标且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基础上,母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可部分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建立财政收益让渡机制。具体让渡办法另行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母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让渡应以其出资收益为限,不得动用本金。
- (二)对其他出资人让渡的,让渡条件一般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收益、 放大比例、出资金额、出资进度等因素。
- (三)对基金管理机构让渡的,让渡条件一般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收益、门槛收益率、基金返投、出资进度、募资金额、产业项目导入、上市企业数量等因素。

由母基金投资综合基金实现退出或部分退出后,根据综合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按上述原则向引导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具体让利方案,并经引导基金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

投标人应根据以上基金设立要求, 编制基金设立方案。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 1、服务时间:以基金存续期时间为准。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合同签订:

- 1、结果公示发出后采购人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反向尽调**,尽调过程中中标候选人应配合尽调,对不配合尽职调查、申报材料虚假不实的,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顺延对第 2-3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反向尽调直至确定最终中选管理机构,尽调结果无异议后即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 (三)付款方式:

按最终签署的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 (四)验收及质量要求:

-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 3、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报费率,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 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 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利润、与相关的其 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 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 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表格并付相关证明材料,如 投标人项目储备情况应填写**项目储备情况表**,受托管理的相关基金实缴情 况应填写**投标人已管理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及业绩表**,管理业绩应 填写**投标人主要投资业绩表**。

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将以下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和其他投标文件部分合并制作成一个投标文件文档按要求上传系统。

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2期)-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 •

##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

#### <u>XXX</u>:

我方全面研究了"<u>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人</u> 采购项目(2期)-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u>XXX</u>(姓名)代表我方 XXX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 服务或工程,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 后的总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 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成 果提交、后期服务、利润、与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 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 标准等与原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_\_\_\_\_\_ 邮编: \_\_\_\_\_ XXX\_\_\_\_\_

#### 二、承诺函

####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投标人应为在国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 8. 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9. 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 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 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 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u>XX</u>(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u>XX</u>(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u>XX</u>(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u>XX</u>(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XXX\_(填写"具有"或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公司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联系电话: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提示:

-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 3、本项目存在述标环节, 述标人应为本项目授权代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u> </u>
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_(周岁),职务:, 系(投
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综合	基金			
		申	请机	构登记	1		
一、申请机构(	基金管理机	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 合伙人	表人/执行事务		
注册资本/认缴 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注 资总额	册资本/实缴出		万元
	姓名			职务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06/1/10	传真			电子邮	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	码		
二、综合基金方	案设计						
   名称(暂定名) 					组织形式	□有限/	合伙制
注册地址 (拟)					营业/合伙期限(存续期)		
投资领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关键人士				关键人士	上服务期限		
基金规模			万元				
已募集资金			万元		里机构或其关 苦出资及占比	占比:	万元 %
申请母基金金额			万元	母基金出	出资比例	%	

####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的验资报告或实缴出资证明;
- 3、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
- 4、具有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证明材料:
- 5、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的承诺;
- 6、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 册会计师签章的年度审计报告;
  - 7、2024年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 • • • •

## 符合性投标文件部分

#### 一、报价函

- 1.我方全面研究了"<u>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人</u> <u>采购项目(2期)-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u>"项目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_\_\_\_\_%。服务时间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人采购项目(2期)-重点 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						
1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注:

-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设备、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利润、与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
- 2、如投标单位本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阳光采购平台系统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阳光采购平台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 三、响应表

## 服务/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			

#### 注: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 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四、投标人核心团队成员人员情况表

本支基金核心团队详细简历 (须包括投委会成员/核心团队(含高管、投资、风控、投后等人员)以及本支基金锁定的关键人)

					是否	本支 拟设			职业履历(自毕业		管	理基金情况		项目投资业绩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位	是为委成否发会员	7支金定关人 6 使	基中分及责	获 类 情 况	教育经历	后的完整履历,时间精确到 XX 年 XX 月,对应阶段 所从事主要工作)	从来世基和人	基金 DPI	基金总回 报倍数 (Gross MOC)	基金总内 部收益率 (Gross IRR)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	回报倍数	IRR	参与角色	项目来源渠道
1																			
2																			
3																			
4																			
5																			_
6																			

注:请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及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为其缴纳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投标核心团队项目业绩

## 投标人主要投资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 资 轮次	投 资金额	占 股比例	是否领投	投资退出时间	退出方式	投资收益	项目是否 有后续融	项目公司联系 人及电话	是否符合本基 金投资领域产 业

## 投标人核心团队主要投资业绩

序号	姓名	投资时任职单位及职务	投资项目名称	行 业分类	投资时间	投资轮次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是 否 领投	退出时间	退 出 方式	收益倍数 及 IRR	项目公司联 系人及电话	是否符合本基 金投资领域产业

## 投标人已管理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及业绩

序号	基金名称	存续情况	成立时间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投资额	投资项目数量	已退出项目数量	TVPI	NET IRR (%)	Gross IRR (%)	DPI (%)	МОС

## 投标人核心团队已管理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及业绩

序号	基金名称	姓 名	投资时任 职单位及 职务	存续情况	成立时间	认缴 规模	实缴规模	投资额	投资 项目 数量	已退出项目数量	TVPI	NET IRR (%)	Gross IRR (%)	DPI (%)	МОС

## 投标人已管理政府引导基金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地区	投资领域	返投要求及 认定	基金认缴出资	基金实缴出资	返投完成 情况	项目招商引资情况	项目投后赋能情况

## 投标人核心团队已管理政府引导基金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姓名	投资时任职单位及职务	成立时间	所属地区	投资领域	返投要 求及认 定	基金认缴出资	基金实缴出资	返投完 成情况	项目招商引资情况	项目投后赋能情况

## 六、项目储备情况表

## 储备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与产品	近一年营收	近一年净利润	拟投金额	融资规模	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资金用途	核心优势及 投资亮点

注:以上项目须提供投资人储备项目介绍、投资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u>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人采购项</u>目(2期)-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 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 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 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 发的使用权)。
-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八、基金设立方案

基金设立方方案须在本项目基本设立条件下进行编写,大致包含以下内容,投标人可进行再度深化。

- 一、设立背景和目标
- 二、基金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 (二) 基金注册地址
- (三) 基金规模
- (四)基金组织形式
- (五) 基金存续期限
- (六)基金整体方案介绍
- 三、基金投资
- (一) 基金投资领域
- (二) 基金投资策略
- (三)项目储备情况及项目投资亮点(如有,见表5)
- (四)基金决策机制(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
  - (五) 项目遴选程序
- (六)投后管理策略及增值服务(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举例说明)
  - (七)投资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 (八) 基金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 四、费用

- (一) 基金承担费用
- (二)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费用
- (三)基金管理费计提方法
- 五、基金收益分配与清算
- (一) 收益分配机制
- (二) 基金解散条件
- (三)基金清算原则及程序

#### 六、基金管理

- (一)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 (二)基金管理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权责划分
  - (三)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权责划分及议事规则
  - (四)基金风险防控制度
  - (五)基金关联交易表决机制
  - (六)基金拟实行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 (七) 基金止损机制

## 九、常态化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评审细则编写常态化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①管理 优势②项目资源③推进基金高效运作④后期与 LP 建立日常合作方案 ⑤确保与 LP 及时沟通服务。

## 十、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招标文件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如承诺函等。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XX

公司 (盖章)	接收发票手机号	
	公司名称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含平台技术服务	开户行	
费、文件费、招标	银行账号	
代理服务费)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专票()

#### 注:

- 1、供应商在报名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开票信息。
- 2、平台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平台工作人员提交《请款申请》,采购平台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的开票工作,并将电子发票发送至各供应商报名时所填写的邮箱。(开票进度详询: 0833-2410416)
  - 3、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 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 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 任。

##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

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陆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 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 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 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 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 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 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 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 2.7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4.1.3 出现本条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 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 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 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注: 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 4.3符合性审查。
-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

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4.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

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 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9.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 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 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 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五)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 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

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4.11 采购代理机构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 4.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须确认 是否通过,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 4.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5、评标细则及标准

-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 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 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 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 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5.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10%)	10 分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每高于基准费率的 1%减 0.5 分,每低于基准费率的 1%减 0.2 分,得出各投标费率的得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按 1%计算,超过 1%的,按四舍五入取值。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注:有效投标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共同评分
2	项 目 招 商 能 获 取 力(15%) 能 力 (20%) 储 备 可	15 分	投标人自身及实控公司具有通过基金为政府及园区招商引入项目经验,每个项目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每个项目计3分,5000万元及以上得2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1分,3000万元以下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投标人自身及实控公司具有通过基金为政府及园区招商引入项目经验,招引项目数量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基金合同或工商信息及基金备案证明、所投项目投资协议等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储备项目拟投金额大于或等于4亿元得3分,每高出1亿元加0.5分,上限5分。	共同评分

		(5%)		注:提供投资人储备项目介绍(可脱敏)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基运管能() 金营理力%	基金管理规模(5%)	5分	投标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历史管理基金实缴规模过去三年内受托管理的相关基金实缴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拟参与乐山基金规模得3分,每高1亿元加0.5分,上限5分。注:提供投标人管理基金合伙协议或工商信息及基金备案证明、实缴出资证明及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核心团队成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基金募资能力(5%)	5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后,累计募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得 5 分,累计募资 8 亿元及以上的得 3 分,累计募资 6 亿元及以上的得 2 分,累计募资 4 亿元及以上的得 1 分,累计募资 4 亿元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管理基金合伙协议或工商信息及基金备案证明、实缴出资证明及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管理各 级资金 资验(5%)	5分	投标人或核心团队成员管理过产业引导基金,2个得2分,每高出1个加1分,上限5分。 注:提供投标人管理基金合伙协议或工商信息及基金备案证明及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核心团队成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共同 评分 因素
		投资能 力(10%)	10 分	投标人、核心团队成员或管理的基金产品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成功案例(收回本金并取得投资收益)10个及以上的得10分; 6个及以上的计7分; 2个及以上的计4分; 2个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所投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和退出的凭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领域专业性(5%)	5分	投标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在综合基金相关领域专业投资及研究达5年以上的计5分,3年以上的计3分,2年以上的计1分。 注:需提供相关情况的说明,历史投资项目佐证材料及自主研究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真实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核心团队成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基 金 理 方 ( 10% )	基金管 理方案 设 计 (5%)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基金管理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应包含①方案整体架构②投资策略③投资计划④决策机制⑤投后管理⑥退出机制⑦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和及时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每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一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 评分 因素

		常 态 化 服 务 方 案 (5%)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常态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应包含①管理 优势②项目资源③推进基金高效运作④后期与LP建立日常 合作方案⑤确保与LP及时沟通服务等方面,方案内容全面 合理、可行性和及时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每一 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一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或不符合实际 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现述 (30%)	现场述标(30%)	30 分	评审委员会专家根据申报单位的资料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给出综合意见评分。答辩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基金出资结构与募资时间安排②管理费率③收益分配方案④投资要求目标⑤招商引资能力⑥产业资源或项目储备与乐山产业匹配度⑦募资能力⑧基金方案⑨增值服务能力。由评委综合评分;第一名得30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0分,第四名得15分,第五名得10分,其余不得分。注:排名名次可并列,采用现场述标方式,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于开标前到达乐山市嘉州大道258号国资大厦3楼开标大厅持授权委托书进行签到,述标人应为本项目授权代表,述标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不含问答时间),投标人可自行准备述标材料。	技术分素

#### 注:

- 1上述评分表中如出现评分因素及权重、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中的分值 不一致的情形,以评分标准中的分值为准:
- 2、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 3、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 6、废标

-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定标

-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 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定标程序
  -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采购人将按顺序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反向尽调,若反向尽调不通过或中标候选人不配合尽调则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至下一名进行尽调。若前三名都未通过尽调,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尽调通过的则确认中标,发布本项目中标公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 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不能认为采购

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 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

####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 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 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

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 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 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稿)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民法典》以及乐山市嘉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综合基金管理 人采购项目(2期)-重点产业类综合基金3号(规模5亿元)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详见报价表,	附后)
----	-----------	---------	-----

1	西口	编号:	
Ι.	坝日	細 5:	0

- 2. 项目名称: \_\_\_\_\_。
- 3. 具体内容: \_\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4. 合同金额: \_\_\_\_\_。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资金支付及结算:

#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

#### 件) 同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

#### 第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三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损失。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有违法行为,甲方可取消供应商资格并终止合同。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 处理投诉。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5、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应按照投标时约定的条件履行相关义务,否则视 为违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 正常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或者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乐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XX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 乙方 XX 份, 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标准保险合同模板
- 6、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共同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报价投标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